

編者的話

食品市場商機無限，韓國於 2019 年修正設計審查基準，特就食品設計審查進行專章規範，積極迎合「韓食世界化」政策推廣。我國如何透過一套明確的審查基準，使設計專利制度成為提升我國競爭力的利器，有深入探討之必要。又申請設計專利，依我國專利法規定，專利說明書及圖式應符合「可據以實現」要件，否則無法取得設計專利，並可能構成舉發事由。然而，設計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應揭露至何等程度始符合可據以實現要件，相關議題亦值得探討。本月專題「**2019 年國際間設計專利審查研析**」，介紹韓國食品設計申請及審查概況，以及韓國食品設計審查基準的相關修正重點，以供我國審查實務借鏡參考；另藉由整理我國與國外設計專利之審查基準及案例，討論關於「說明書及圖式明確且充分揭露」之規定，提出各國就設計專利圖式要求之比較說明。本月論述則藉由整理美國與我國關於「手段（或步驟）功能請求項」之規範及重要判決，分析其間之差異，並提出相關爭議問題解決之道，以供我國實務之參考。

因外食文化、個人化食品及便利超商帶動了食品加工業的蓬勃發展，韓國特就食品設計開設專章規範，其背後隱含擴張世界文化影響力的經濟考量。專題一由徐銘峯所著之「**2019 年韓國食品設計審查基準修正重點介紹**」，歸納 2019 年韓國食品設計審查基準的相關重點，以供我國審查實務運作之參考。

關於申請設計專利實務上「可據以實現」要件之認定，我國與他國（例如美、日）有所差異，造成國外設計專利申請案在我國申請設計專利時的困擾。專題二由劉信邦所著之「**設計專利圖式明確且充分揭露之判斷**」，歸納整理美、日及我國法規及審查實務中，就設計專利圖式要求之差異，並提出精闢建議，期能供我國審查基準修正之參考。

手段（或步驟）功能請求項於我國司法實務之運作，至今已屆滿 20 年，如同美國一般，於實務上仍陸續產生若干問題。論述由張仁平所著之「**手段（或步驟）功能請求項之審查規範與法院判決的差異探討**」，針對上述該等實務問題，就審查規範與法院判決見解之差異進行分析檢討，最後綜整提出改善及因應之道，十分值得參考。

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實用，各篇精選內容，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。